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控股子公司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杰立”）顺利开展OPP胶带业务，先后向江苏杰立提供了合计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为5%，由江苏杰立实际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杰立合计收到公司借款人民币13,768,178.7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含利息），前述借款均未偿还。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杰立60%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杰立的股权。经双方协议，江苏杰立制定了还款计划并拟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将还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杰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88248326

法定代表人：黄建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胶粘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黄建刚	400	40%
合计		1,000	100%

##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287 号”《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苏杰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1,172,368.49	20,228,820.21
2	负债总额	18,116,932.11	18,354,446.98
3	股东权益	3,055,436.38	1,874,373.23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3 月
1	营业收入	41,008,129.14	10,500,928.09
2	利润总额	-4,495,818.00	-1,181,063.15
3	净利润	-4,495,818.00	-1,181,063.15

## 三、事项背景

江苏杰立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江苏杰立销售规模扩大，为了进一步推进江苏杰立顺利开展 OPP 胶带业务，公司先后向江苏杰立提供了合计 1,300

万元的借款，由江苏杰立实际使用。但由于近年来OPP胶带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江苏杰立持续亏损，未能按期归还公司往来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杰立尚欠公司人民币13,768,178.71元。

考虑到江苏杰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需求，以及各方相关诉求的前提下，江苏杰立制定了还款计划并拟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将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拟签订的还款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苏杰立共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杰立尚欠公司欠款人民币 13,768,178.7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其中包括：

（1）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2）借款利息人民币 768,178.71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

双方一致同意延长还款期限，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欠款额度，江苏杰立拟分三期还款，具体安排如下：

还款期数	还款金额（元）	还款比例（%）	截止日期
第一期	5,507,271.49	40%	2019年12月31日
第二期	4,130,453.61	30%	2020年12月31日
第三期	4,130,453.61	30%	2021年12月31日

2019 年及以后年度所产生的借款利息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借款利率为 5%，借款利息为实际借款金额\*5%\*借款天数/360 天。

#### 2、违约责任：

（1）如江苏杰立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额，只要某一笔还款存在逾期（无论逾期金额多少），即视为江苏杰立违约，公司有权立即要求江苏杰立归还全部欠款，不再受上述还款计划的限制。

（2）江苏杰立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应还未还金额的 20%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公司为向江苏杰立追讨欠款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

由江苏杰立承担。

3、上海嵘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嵘泽）自愿为本协议项下公司对江苏杰立享有的债权及江苏杰立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杰立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清偿债务，上海嵘泽保证在还款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江苏杰立所欠款项及江苏杰立应承担的违约金代为偿付给公司。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书，将有利于进一步理清公司与子公司江苏杰立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借款，为公司转让江苏杰立的股权事项做好充分准备。合同对方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且为保证本协议的实施，上海嵘泽还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书》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诉求。

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调整江苏杰立欠款还款安排，系经综合评估股权转让后江苏杰立持股股东的债务偿还意愿、偿还能力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江苏杰立签署《还款协议》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还款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